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3.50%	2021.04.14	2021.7.14	5,000	43.63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777.1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 或 3.45% 或 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J0072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 3.45%或 3.65%
产品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清算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3,011.23	665,798.84
负债总额	331,958.40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929.55	344,197.42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27	1,382.8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18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 2021 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3.3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1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55,000	5,000	43.63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创思电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63.0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创思电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配偶耿燕枫女士同意担保人郑红先生提供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创思电子及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创思电子、北京元阳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鸿远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本次创思电子接受关联人担保,创思电子及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创思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591.85	19,371.32
负债总额	12,663.86	12,660.03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33.09	12,660.03
净资产	6,927.99	6,711.29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5.91	34,867.61
净利润	226.36	255.5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3%,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6,363.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8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 18,049,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 6,4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5.57%,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55,51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7%。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4,583,957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6.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温建怀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550,000	是	是	2021.7.27	2022.5.30	西藏信托	3.05%	0.36%	–
合计		550,000						3.05%	0.36%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43%	13,100,000	13,100,000	20.45%	8.47%	0	0	6,909,282	0
温建怀	18,049,784	11.68%	5,870,000	6,420,000	35.57%	4.15%	550,000	0	1,314,939	0
潘孝贞	10,761,404	6.96%	5,063,957	5,063,957	47.06%	3.28%	0	0	1,243,292	0
合计	92,855,510	60.07%	24,033,957	24,583,957	26.48%	15.90%	550,000	0	9,467,513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9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604,009)的 0.0527%,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规定,虞洪康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8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5%,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现所持股份总数的 14.28%。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虞洪康先生《关于计划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洪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9,973	0.0527%	其他方式取得:509,97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虞洪康	267,027	0.0276%	2020/3/14 ~ 2021/7/27	20.90-42.28	2021-01-06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虞洪康先生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4,127 股;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虞洪康先生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2,900 股;

3、虞洪康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7,027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洪康	不超过:72,800 股	不超过:0.0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800 股	2021/8/20 ~ 2022/2/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及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 14.2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虞洪康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虞洪康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虞洪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水杉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水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周水杉先生退休后,仍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退休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水杉先生通过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1,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14%,周水杉先生退休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有关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周水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水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 2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接到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郡资管")关于持有海澜转债的通知函,睿郡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聚投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海澜转债 6,005,980 张,占海澜转债发行总量的 20.02%。其中,睿郡资管合计持有海澜转债 5,773,310 张,占海澜转债发行总量的 19.24%;兴聚投资合计持有海澜转债 232,670 张,占海澜转债发行总量的 0.7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1-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邵才捷女士、马可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现马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焦延延先生接替马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才捷女士和焦延延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马可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焦延延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焦延延先生的简历

焦延延先生,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焦延延先生曾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赛诺医疗、诺禾致源、康希诺生物、科美诊断、义翘科技 IPO 项目,深科技、环旭电子、裕同科技、华大基因再融资项目。焦延延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募集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1]33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07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5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3 万吨赤藓糖醇扩建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3 万吨赤藓糖醇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经过 10 个月的建设、调试和运行,产能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

赤藓糖醇作为目前唯一生物发酵工艺制备的糖醇产品和官方认定的零热量甜味剂,以天然、零热值、不参与血糖代谢、较高耐受量及酸热性能稳定等特点,在无糖饮品、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以替代蔗糖等传统糖源。近年来,受国民营养健康行动及市场减糖需求旺盛的影响,赤藓糖醇等代糖产品受到市场青睐,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于 2003 年在国内率先完成了赤藓糖醇的产业化,在行业中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

该项目的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赤藓糖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省多地持续遭遇极端强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渡过难关,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河南新乡卫辉市的防汛救灾、群众帮扶、卫生防疫以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对证券投资部(投资者热线)联系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721713

传真:010-65727236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